

#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函字[2019]6号

签发人：宋 驰

## 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建立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合作交流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畜牧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政数局、市金融办、市公积金中心、市社保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长春兴隆海关、市税务局、市外事办、外汇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国发〔2018〕19号)精神，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外资投资投诉处理机制的函》要求，妥善协调解决外国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请各部门按照《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1)，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附件：1. 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名单



---

长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1:

## 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精神，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外资投资投诉处理机制的函》要求，妥善协调解决外国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吸引更多外商投资企业进入我市，建立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工作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涉及省级事权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并推广先进做法；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合作交流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畜牧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政数局、市金融办、市公积金中心、市社保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长春兴隆海关、市税务局、市外事办、外汇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共 53 个部门及单位组成，市商务局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外国投资服务处，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商务局外国投资服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通过吉林省商务投诉服务热线（12312）接受投诉，由长春市商务局外国投资服务处承担投诉接纳、分类汇总、协调解决问题等工作。

###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部分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相关人员主持召开，协调解决重大投诉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联席

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共同研究决定企业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意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各项职责、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地区、各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

（三）联合调查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组织联合调查，了解情况，分析原因，推动解决。

#### **四、有关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职尽责，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相关工作，及时妥善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承办、调查、处理、反馈的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妥善高效地完成投诉事项办理工作。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服务，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企联系沟通工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企业需求，及时优化改进工作，规范行政行为，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附件 2

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宋 驰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尹彦久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志民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于迅来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任宏雷	市合作交流办主任
单 纯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杜 影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喜春	市科技局副局长
鲁晓光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跃军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
周玉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承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向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咏刚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城搏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办主任
王占龙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尹中峰	市建委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
陈亦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晋巍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陈大伟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罗 昕	市卫健委副主任
姜 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辛淑兰	市国资委副主任
王丽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王殿奇	市畜牧局副局长
张政明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张文华	市人防办副主任
刘星恒	市政数局副局长
崔洪祥	市金融办副主任
刘丙球	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肖伟民	市社保局副局长
郭义波	市应急局副局长
张鑫彧	市城管局副局长
黄宇松	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
李 剑	长春兴隆海关副关长
卢大伟	市税务局副处长
欧 硕	市外事办副主任
王景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副局长
张 笃	朝阳区副区长
刘 铭	南关区常务副区长
郭中凡	宽城区副区长
姚 珺	二道区副区长
王 涛	绿园区副区长

牟兆彬	榆树市副市长
林凤生	农安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海涛	德惠市副市长
李雪峰	九台区副区长
汤大鹏	双阳区副区长
周衍文	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心锐	经开区兴隆综保区党工委书记、副主任
张德祥	净月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昌清	汽开区商务局副局长
刘国涛	莲花山管委会副主任